

群英汇

人物

■ 2018年第22期 (总第22期)

徐海涛：

激活自行补充侦查

将公检法及一切可利用的外部力量
统筹运用起来，形成常态机制



徐海涛：激活自行补充侦查

“危险驾驶案件占我县刑事案件总量的 25.5%，很多案件在证据方面存在瑕疵，检察机关对此多次发出过纠正违法通知书，但仍屡有发生，建议公安机关全面整改。”目前，经过自行补充侦查，对一起危险驾驶案依法排除非法证据作出存疑不起诉后，徐海涛再次向当地公安机关发出检察建议，促使其规范侦查活动。

徐海涛是江苏省沭阳县检察院刑事检察一部负责人。从检 11 年，他办理刑事案件千余件，包括刘某等人颠覆国家政权案、南关医院暴力伤医案等在全国有一定影响的重大案件。



假扮“微商”自行补充侦查

2015 年底，沭阳县检察院立足现有资源，优化办案组织，成立 6 个办案组，徐海

涛的速裁办案组便是其中之一。

“案件专业化办理的确提升了效率，但刑事案件不能单纯以大小来区分，衡量一起案件，最终要靠办案质量说话。”促使徐海涛深钻提升案件审查质量手段的，就是一起小案子——

2016年4月，范某生产、销售假药案移送审查起诉，案情非常简单：2016年1月至3月，范某在未获得批准文号及药品批准文件的情况下，私自配制“骨痛神液”“透皮剂”等药品对外销售。经有关部门鉴定，其生产的药品皆为假药，且犯罪嫌疑人范某从始至终都认罪。

如若适用速裁程序，这个案子不用一天就能结案。可阅卷时，细心的徐海涛却发现，范某虽然供述其配制了涉案假药，但药品包装显示生产地址却是淮安某地，联系电话也与其使用的电话号码不符。徐海涛初步推断，范某可能并非该批假药的真正生产方。就此疑点，他向公安机关提出补充侦查的意见。但经过两次退回补充侦查，当地公安均称无法查证。

针对这一情况，徐海涛决定自行补充侦查：他假扮“微商”拨打涉案假药包装所留电话，以做代理为由取得对方信任。据此线索，他与公安侦查人员一起赶赴淮安调查取证，找到了范某的上线沈某，确定涉案假药非范某自行生产。

最终，结合现有证据，沭阳县检察院对范某作出存疑不起诉决定。

“联动”审查排除非法证据

范某案审结后，徐海涛并未就此翻页，而是花了一个多星期，对该院2014年以来

退回补充侦查的 848 个案件进行调研，他发现大量案件因退而不查、查而不精或者查不对症最终流出诉讼程序。在此基础上，徐海涛撰写了《刑事案件办理中侦查环节六类问题需引起重视》，提出将“侦查机关怠于侦查、非法或瑕疵证据审查”作为自行补充侦查的两大“着力点”。但 2016 年年底的一个案子，却让徐海涛有了更进一步的想法。



2016 年 11 月，刘某涉嫌贩卖毒品案起诉至当地法院。10 天后，徐海涛收到了刘某辩护人“要求核实侦查人员是否存在刑讯逼供情形”的申请。经审查，徐海涛启动了证据合法性调查程序，要求公安机关就证据收集的合法性作出说明，但公安机关并未按照要求作出回应。

徐海涛决定亲自到看守所调查取证。“刘某左手指部发现神经损伤，不能排除其被刑讯逼供的可能。”徐海涛将情况反馈至该院执检科，会同执检干警对刘某同监室

人员谈话，并商请看守所调取刘某体检病历及监控录像；鉴于侦查机关未能及时作出合理解释，徐海涛将这一线索移交反渎部门，调查核实侦查人员取证合法性。

2017年3月3日，沭阳县检察院依法向当地公安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，并决定将刘某入看守所之前的供述和辩解作为非法证据予以排除。随后，该县公安机关对办案点进行大整改，相关办案民警也受到处分。

“这是自行补充侦查‘借力’较为成功的典型，未来工作中，可将公检法及一切可利用的外部力量统筹运用起来，形成常态机制，才可有效落实自行补充侦查。”徐海涛在笔记中写道。



一年自行补充侦查 93 次

就这样，在案件办理中，徐海涛不断探索。2017年3月底，沭阳县检察院推出《公

诉案件自行补充侦查实施意见》补充，短短 1570 字，徐海涛逐字逐句改了整整十遍。以“侦查机关怠于补充侦查案件、瑕疵或非法证据审查”为两个重点，以“制度规范、能力养成”为两个突破口，坚持与技术部门、审判机关、公安机关、案外力量“四联动”。徐海涛和他的团队花了两年时间，在实践中探索出的公诉环节自行补充侦查“224”工作机制日趋完善。



机制推行一年来，该院开展自行补充侦查 93 件次，补强或调取证据 101 份，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 5 件，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3 件 7 人。“沉睡”的自行补充侦查职能被唤醒，并彰显出效力。

“办案不能光讲所谓的‘技巧’，每起案件都有自己的特点，只有慢慢摸索，不断思考体悟，案件高质量自会手到擒来。”徐海涛坦言，他的法学功底就是办理的千余件案件的经验积累。